# 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

# 2022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概况

（一）机构组成

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独立预算的下属二级单位6个，其中行政单位1个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，其他事业单位4个。主要包括：

1.遂宁市土地储备中心

2.遂宁市河东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

3.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中心

4.遂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

5.遂宁市勘察测绘院（遂宁市基础地理信息中心）

6.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分局

（二）机构职能

（1）、组织实施国家有关土地资源、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；依照规定负责有关行政复议。

（2）、组织编制和实施我市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矿产资源规划等综合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遗迹保护规划等其他专项规划；负责编制和实施土地利用年度计划；指导、审核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市矿产资源规划等专项规划，进行建设用地预审；参与各类建设项目用地方案、选址的论证工作；组织我市矿产资源的调查、监测和评价。

　  （3）、依法保护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，保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益和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；监督检查乡（镇）国土资源部门行政执法和土地、矿产资源规划执行情况；承办并组织调处土地、矿产资源的权属纠纷；依法查处国土资源违法案件和测绘违法案件。

　 （4）、严格保护耕地，组织实施国家耕地保护政策和土地开发整理政策，实施土地用途管制，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主管全市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理、土地复垦和耕地开发工作，确保耕地总量占补平衡。

　 （5）、负责全市农用地转用、征收、征用集体土地，拆迁集体土地上房屋及其附着物工作；对全市征地拆迁事务性工作进行指导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，审核、汇总上报的征地报批材料；承办遂宁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审批的建设用地审查、报批工作。

（6）、管理土地市场，组织制定和实施土地供应年度计划，负责全市土地的划拨、出让工作；会同有关部门制订土地市场管理的规章制度，规范土地市场；对土地市场地价进行监测，提出土地市场调控措施；指导和负责农村集体非农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组织全市基准地价的评估，协助上级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土地估价行业管理，备案土地使用权评估价格。

（7）、负责全市地籍管理工作，负责组织编制全市地籍管理确权、登记、发证的审核工作；组织全市土地资源调查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工作，建立健全与更新土地统计台帐及薄册；负责土地使用权转让、租赁、抵押的权属管理。

（8）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城乡规划、城市可持续发展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研究、起草城市规划、村镇规划和发展绿色经济的地方性政策、规范性文件、技术规定，经批准发布后组织实施。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，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。

（9）、负责研究制订全市城乡发展战略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，组织编制、调整、修订、报批城市总体规划；负责市域城镇体系规划、分区规划、详细规划的协调、组织、编制、报批和对外公示工作；参与江河流域规划、区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城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编制；负责综合协调与平衡各项专业规划；负责市域内市级以上风景名胜区、自然保护区、森林公园、历史文化保护区、旅游景区规划管理及其市域内绿地系统规划管理；负责规划设计招标工作。承担全市城乡规划编制管理。

（三）人员概况

截至2022年底，本部门在职人员186人，其中：行政人员35人、参公人员39人、事业人员108人、经费自理人员4人。退休人员2人。

二、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

（一）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

2022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年初预算5977.76万元，中期调整额为4775.21万元，调整后预算收入总额为10752.97万元。具体情况详见表1-1：

**表1-1年度预算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年初预算（万元）** | **中期调整（万元）** | **年度总预算（万元）** |
|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| 4466.03 | 2230.06 | 6696.09 |
|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| 1,511.73 | 2545.15 | 4056.88 |
| **总计** | **5977.76** | **4775.21** | **10752.97** |

（二）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

2022年度遂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总额为9548.32万元，部门总体执行进度为88.8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6696.09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总额为5706.5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执行进度85.22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额为4056.88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执行总额为3841.87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体执行进度94.7%。具体情况详见表1-2。

**表1-2年度预算执行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年度总预算（万元）** | **预算执行（万元）** | **执行率（%）（万元）** |
| 一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| 6696.09 | 5706.5 | 85.22% |
| 二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| 4656.88 | 3841.87 | 94.7% |
| **总计** | 10752.97 | 9848.37 | 88.8% |

三、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

（一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管理。

1.部门绩效目标制定

按照市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通知要求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。在编制过程中，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，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，及时上报市财政对口科室进行审核，同时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的填报工作。

2.目标实现

2022人员类项目绩效数量指标为足额保障率100%，运转类项目绩效数量指标为科目调整次数不超过10次,完成率100%。特定目标类项目共58个，完成数量指标的项目52个，完成率89.66%。

3.支出控制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支出控制到位。根据单位实际情况，对部门预算进行动态调整，严格按照预算追加流程要求，2022年部门预算中期调整金额为4775.2万元，其中财政收回数为99.89万元，部门对预算资金及时清收，绩效运行进度正常。

“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费、电费、物业管理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培训费、会议费”8个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为18.4%，偏差度较小。

4.执行进度及预算完成情况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2022年预算执行进度为88.8%，执行情况较好，年终无预算结余和违规记录。

（二）结果应用情况。

1.信息公开

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市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编制，按时完成编制工作，预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遂宁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。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。

2.问题整改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2022年度目标绩效完成程度较好，不存在预算管理违规记录。

四、评价结论及建议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2022年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积极履职，强化管理，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本次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得分79.13（总分90分）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

项目预算不够精准。对下年度工作的统筹考虑还不够周全和详细，在编制预算时对全年工作进行充分调研和论证不够，导致编制出的预算不够全面和准确，部分预算项目支出进度不够及时。

（三）改进建议

一是强化预算执行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不断提高资金支付率，确保项目有序开展。二是加强项目资金管理，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，实现项目申报、实施、拨付、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，规范专项资金管理，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附表：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